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73號

原告 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寶興

訴訟代理人 蘇敏雄律師

被告 紹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珮璇

被告 陳秉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4萬2,701元，及被告紹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被告陳秉澤自民國11
2年5月4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
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時，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萬2,701元，及其中70萬元部分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84萬2,701元部分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頁）。復於112年8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萬2,7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秉澤於109年6月至110年6月間舉辦臺灣三對三職業籃球聯盟（下稱T3BA）活動，被告紹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紹宏公司）為協助規劃及執行T3BA相關活動，遂與原告簽訂合約。嗣於110年3月11日，原告與被告紹宏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終止上開合約，依系爭協議第3條之結算結果，被告紹宏公司應按附表所示期程給付原告各期末結款項，總計444萬2,701元；又依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若被告紹宏公司未依期程及金額付款，原告得依當期所欠金額加計月利率1%（即週年利率12%）之利息，並由被告陳秉澤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陳秉澤更為擔保被告紹宏公司之債務，遂簽發票面金額為514萬2,701元之本票1紙並交予原告（下稱系爭本票）。然被告紹宏公司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迄今仍有254萬2,701元尚未清償；又被告陳秉澤簽發之系爭本票，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重簡字第1318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確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54萬2,701元本息部分」不存在，依其反面解釋，可認原告對被告陳秉澤之債權本金尚有254萬5,701元，與被告紹宏公司積欠之債務數額相符。爰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及系爭協議向被告紹宏公司、依民法第273條、第739條連帶保證之規定向被告陳秉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1 付原告新臺幣2,542,7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紹宏公司已於110年7月7日清償10萬元，此
04 部分原告應不得再為請求，現仍積欠原告之款項僅有244萬
05 2,701元。又原告與被告紹宏公司就清償期以及各期應支付
06 之金額，已另為合意變更，因此被告紹宏公司縱使未依附表
07 所示期程給付，遲延利息之利率應改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
08 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紹宏公司簽訂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第3
10 條之結算結果，被告紹宏公司應按附表所示期程給付原告各
11 期末結款項，總計444萬2,701元，又依系爭協議第4條約
12 定，若被告紹宏公司未依期程及金額付款，原告得依當期所
13 欠金額加計以月利率1%（即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4 並由被告陳秉澤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被告陳秉澤為擔保被告
15 之債務，遂簽發系爭本票交予原告，且系爭本票經另案判決
16 確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254萬2,701元本息部分」不存
17 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另案判決之判決書為證
18 （見本院司促字卷第6至7頁；訴字卷第77至81頁），且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紹宏公司積欠254萬2,701元尚未清償等節，就
22 其中244萬2,701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86
23 頁），就剩餘10萬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4 而觀諸卷附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
25 頁），被告紹宏公司之員工確有於110年7月7日傳送匯款10
26 萬元之匯款單予原告等情，原告嗣亦自承確有收到此金額等
27 語，足認被告確於110年7月7日已另清償10萬元之事實，故
28 被告積欠之款項應扣除此部分，僅餘244萬2,701元。

29 (二)再原告主張就被告積欠之款項，應以約定利率計算利息等
30 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觀諸卷附之兩造
31 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司促字卷第8頁至第13頁反面），兩

01 造僅就付款日期及各期應付款項之金額有所變更，未就系爭
02 協議之其他部分為討論，難認有就遲延利息之利率改以法定
03 利率計算之合意，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之辯詞殊難採信，本
04 件仍應以系爭協議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2%）計算利息。

05 (三)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06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8 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739條定有明文。是查，被告
09 陳秉澤既為系爭協議之連帶保證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
10 原告請求被告陳秉澤就被告紹宏公司應負本金、利息負連帶
11 給付之責，應有理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73條、第739條及系爭協議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244萬2,701元，及被告紹宏國公司自支付命令送
14 達翌日（即112年5月16日，見本院司促字卷第38頁）起、被
15 告陳秉澤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見本院司
16 促字卷第39頁）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18 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2 書。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劉寶霞

01 附表：

02

期數	應付款日期（民國）	應支付金額（新臺幣）
第一期	110年3月31日	800,000元
第二期	110年4月30日	1,800,000元
第三期	110年5月31日	1,842,701元
合計金額：		4,442,701元